**巴彦淖尔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1](#_Toc28585)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1](#_Toc10707)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7](#_Toc12966)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_Toc28266) 8

[二、总体要求](#_Toc986) 9

[第一节 指导思想](#_Toc18182) 9

[第二节 基本原则](#_Toc6651) 10

[第三节 主要目标](#_Toc5855) 12

[三、重点任务](#_Toc7508) 14

[第一节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_Toc14145) 14

[第二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16](#_Toc13192)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_Toc10941) 17

[第四节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_Toc25201) 21

[第五节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建设高标准质量发展环境](#_Toc32523) 22

[第六节 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激励提升创新能力](#_Toc19210) 25

[第七节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_Toc31449) 27

[第八节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市场监管基础](#_Toc1148) 30

[四、保障机制](#_Toc24336) 34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巴彦淖尔走好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现代化巴彦淖尔的关键时期。根据《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结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编制《巴彦淖尔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

#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全市市场监管系统体制改革期、效能提升期。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力指导下，全市各项市场监管事业取得全方位进步、历史性成就。市场监管部门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关切、服务发展大局”三大目标，稳中求进、稳中求新，全面推进职能大融合、改革大提速、监管大提效、服务大提质、能力大提升，全市市场监管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夯实了新时代市场监管事业发展的基础。

**监管新体制基本建立。**2019年3月，按照《巴彦淖尔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七个统一”要求，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挂牌组建，同时加挂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新机构整合了原工商、质监以及食药监局职能，划转了发改委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科技局的知识产权监管以及食盐生产经营监督执法等职能，保留了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商事制度改革和事中事后监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质量强市工作推进委员会领导小组办公室等议事协调机构。在确保改革期间工作不断、秩序不乱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圆满完成综合执法队伍职能及人员调整。全市系统机构平稳合并，职能平稳整合，人员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有序，形成了“事合、人合、心合、力合”局面。

**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全面推广“蒙速办、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五办政务服务改革，全市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率超过95%。大力推行“多证合一”“证照分离”，办理“多证合一”90305户、“证照分离”15126户。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将开办企业涉及的企业注册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医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六个环节按“一件事”标准整合。设置开办企业“一张表单”，实行“一个窗口受理、后台分类审批、一个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现开办企业0.5个工作日办结，有效提升了市场主体准入效率。进一步优化企业退出机制，大力推行企业简易注销。主动清理下放审批事项，多项许可、审批、受理事项下放或委托到旗县区办理。一系列有力的改革举措，激发了全市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和投资热情，我市营商环境连续2年评为全区第一。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存续各类市场主体156431户（企业30245户、个体工商户120627户、农民专业合作社5559户）。

**竞争环境更趋公平。**建立巴彦淖尔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机制，指导全市各地各部门抓好联席会议制度建设，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县（旗区）两级全覆盖。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开展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开展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违法行为、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铁路货物运输收费、机动车停车收费等领域价格专项整治，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减轻企业负担，维护消费者权益。深入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开展全市燃煤散烧治理。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排查涉黑涉恶线索并全部移交。开展食品安全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

**市场安全不断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网络订餐、“食品三小”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严防严控食品安全风险。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妥善应对系列舆情事件，排查风险隐患，查处违法案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社会共治，切实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加强“两品一械”生产经营现场检查，集中开展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专项整治行动。突出对互联网销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新业态的监管。持续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及时化解安全隐患。重点实施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针对电线电缆、防爆电气、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形成了生产、流通联合检查的工作格局。“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质量提升成效显现。**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修订《巴彦淖尔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2家企业获得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多举措开展“质量月”活动。2019年，我市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在全国160个监测城市中排名第五；2020年，我市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在全区排名第一。

**标准引领不断强化。**发布12项骆驼系列团体标准，助推戈壁红驼产业发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在全区排名第一。建设标准化试点项目9个，其中国家级项目1个，自治区级项目3个。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4项、团体标准3项，自治区地方标准32项。承担、参与了番茄、蒙中药材、草种繁育3个高质量发展体系项目建设。制定了优质春小麦、玉米等24个绿色食品和西甜瓜、番茄、肉羊等30个地方性无公害农畜产品以及9个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技术规程，作为地方标准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

**认证监管有序推进。**积极开展强制性认证产品的监管，推行有机产品认证。全市共有获证组织383家、证书1058 张（管理体系认证获证组织279家、证书641张，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组织5家、证书12张，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58家、证书163张）, 检验检测机构96家。完成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认定扩项工作。

**知识产权加快发展。**先后出台了《巴彦淖尔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试点市实施方案》《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意见》，建立了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截至2021年底，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209件，每万人口拥有发明专利达到1.36件；实施全市商标品牌战略行动计划，商标注册实现快速增长，全市有效注册商标总量达20262件，同比增长30％，比全区平均增速高7.5%。已注册成功“天赋河套”等集体商标111件，集体商标数量位居全区之首。涌现出一批名优企业和知名品牌，规模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初见成效。

**新型监管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监管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市共有227个部门完成“一单两库”建设，建立抽查事项清单9332项，可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4769人，监管对象15余万户。2021年，全市各级政府部门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任务1665次，抽查市场主体19716户。推进政府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全市171个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453次，抽查市场主体1703户。不断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市场主体信息97701条，推送司法协助信息1615条。企业年报率达到91.96%，列入异常名录市场主体4909户，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681户。

**基础建设不断加强。**主动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12315、12365、12331、12358、12330“五线合一”整合，实现“12315”一号受理，消费维权覆盖面不断扩大。实验室建设顺利推进，158项食品检验项目通过CNAS认证，“天赋河套”质量联合管理中心挂牌成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正式启用。在用强制检定的重要计量器具实现检定全覆盖。积极探索“互联网+市场监管”，网络市场监管大数据监测中心建成投用。重点餐饮单位“明厨亮灶”率达到92%。电梯应急平台功能日趋优化，救援热线全程视频通话实现24小时畅通服务，累计处置电梯困人故障216起。食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覆盖范围逐步扩大，70家重点食品企业纳入平台管理。

**法治建设逐步推进。**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验收及法治政府建设创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积极稳妥承接上级部门取消、下放、执法重心下移的247项权力事项。认真开展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梳理完成1202项行政权责事项。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依法认领申请办理事项14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取消1项行政许可（名称预先核准）。全面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项制度，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制度，日常监管与行政执法衔接更加顺畅。积极开展“七五”普法宣传。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机遇与挑战并存，必须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一是**深刻把握党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市场监管各项政策方针，主动融入国内大市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二是**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古筑牢“两个屏障”、建设“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一湖两海”治理和“河套灌区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作用，服务建设更高水平现代化经济体系、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三是**深刻把握市委、市政府对市场监管的新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新期待，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深入融入沿黄生态经济带，运用战略思维、创新思维、系统思维开展工作，不断推进全市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挑战**

我们还应当清醒认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市场监管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一是**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保护主义、单边主义上升，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经济低迷，必须更加注重市场监管制度型开放，加强市场监管规则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的协调联系。**二是**市场监管仍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期，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巴彦淖尔各项工作任务仍然繁重。**三是**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及对市场监管的新要求日益提高，市场秩序等领域还存在薄弱环节，安全监管面临不少风险隐患，服务发展还有弱项。**四是**市场监管基层建设亟需加强，队伍素质有待提高，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监管规则有待健全，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必须以更加科学的方法补齐短板，以更加顽强的意志攻坚克难，以更大的魄力探索实践，不断推进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立足内蒙古“两个屏障”、“两个基地”和“一个桥头堡”的战略定位，更好适应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力服务现代化巴彦淖尔建设。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立足“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坚持用现代理念引领市场监管、用现代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创造力和竞争力。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保障公平准入，以加强公正监管促进市场竞争，以优化服务便利投资兴业。以“四个最严”守住安全底线，以质量提升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提供稳定、公平、透明、高质量、可持续、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以人民为中心。**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始终坚持心系人民，把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完善为民谋利、为民办事、为民解忧和保障人民权益、接受人民监督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让广大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坚持用改革的观念来为监管开路，用创新的思维来为发展破题，用改革创新的方法来破解巴彦淖尔市场监管开局阶段的各种观念桎梏、体制障碍和瓶颈制约。全面强化改革创新思维，坚决破除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理念、思路、做法；坚决破除不符合现代市场体系要求的体制、机制、模式，最大程度激发各领域、各条块创新动力。

**坚持底线思维，筑牢市场安全防线。**强化“三大安全”监管，全面维护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守好市场安全底线。坚持底线思维和创新思维相结合，保持方向不变、路线不偏、力度不减。严守职责底线，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严守廉政底线，坚决在廉洁自律上守住底线、筑牢防线、不越红线。

**坚持依法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强化法治思维，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严格文明规范执法，发挥法治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作用，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政府部门扭曲市场公平竞争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坚持系统监管，强化社会共治。**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实现活力与秩序、发展和安全等多元均衡，统筹协同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用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工具箱”，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1. **主要目标**

截至2025年，围绕“守住安全底线、聚焦民生关切、服务发展大局”三大目标，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大质量工作格局。

**市场准入环境持续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登记注册和行政审批效率，实施流程再造，推行极简审批，完善“一站式”准入服务，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同时，把更多精力投入到提高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上来，营造更加便利、更加透明以及更加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推动市场主体数量稳步增长。

**市场竞争环境日趋规范。**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覆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成效显著，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

**市场消费环境不断改善。**增强消费对经济的基础性作用，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建立完善质量标准和评价体系，健全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产品质量担保等制度，建立完善多元化消费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市场安全形势更加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安全监管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人民群众对市场环境的满意度、获得感和安全感逐年上升。

**质量发展环境稳定向好。**质量基础更加扎实，标准化、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质量环境更加优化，市场主体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能力不断提高，群众性质量提升活动活跃。质量供给更加有效，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稳步提升。

**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基本形成，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效益大幅提高，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申请注册商标，加强商标品牌保护力度，实现高价值品牌明显增多。

**市场监管体系健全完善。**上下贯通、协同高效、点面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队伍高效、基础扎实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进一步形成。建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体系、智慧监管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一：巴彦淖尔市“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 | **2020年**  **实际** | **2025年**  **目标** | **属性** |
| 1 |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万户） | 12.8 | 19.6 | 预期性 |
| 2 | 集体商标注册量（件） | 106 | 120 | 预期性 |
| 3 | 地理标志商标 | 6 | 11 | 预期性 |
| 4 |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 0.35 | 0.78 | 预期性 |
| 5 |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量（批次/千人） | 4 | 5 | 约束性 |
| 6 | 食品抽检问题处置率 | 100 | 100 | 约束性 |
| 7 | 基本药物抽检合格率 | 98 | 98 | 约束性 |
| 8 | 万台特种设备事故死亡人数（人/万台） | 0 | 0.28 | 约束性 |
| 9 |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覆盖率（%） | 90 | 100 | 约束性 |
| 10 |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3.52 | 96.5 | 预期性 |
| 11 | 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项目 | 2 | 7 | 预期性 |
| 12 | 团体标准注册量（项） | 61 | 66 | 预期性 |
| 13 | 投诉举报按时办结率（%） | 98 | 100 | 约束性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促进市场主体发展，既是高标准建设市场体系的需要，也是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宏观政策取向。要把畅通市场准入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制度创新，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强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加快推进信息资源共享，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出件、一日办结”常态化企业开办模式。加快推进登记注册事项“全市通办”和“跨省通办”。深入推进“政银合作”工作模式，完善商业银行办理企业登记代办业务流程，高效搭建信息互联互通与融资平台。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工作，建立完善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完善“一网”注销平台，联合多部门设置“一站式”注销窗口，实现注销业务跨部门、多事项同步办理，为市场主体退出提供便利。优化特种设备行政审批，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减少准入流程，压缩审批时限。

**不断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营造良好的投资兴业环境。逐步扩大“告知承诺制”“先证后核”和“容缺审批”范围，减化材料、压缩时限、简化流程。分类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改革，推动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之外无审批”“四类方式全覆盖”。完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许可认证制度，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

**大力提升电子化准入效能。**全面推行市场主体“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登记“远程化、不见面”，全面提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便利化程度。建立并完善全流程电子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模式。抓好名称自主申报、全程电子化登记等改革。大力推广电子证照跨层级、跨领域、多场景应用。到2025年，初步实现市场主体登记全面电子化代替传统纸质办理模式。

**第二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公平竞争执法，夯实高标准市场体系制度基础，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推进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提升全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深入实施。完善审查范围，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均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统筹做好增量审查与存量清理，着力清除市场壁垒。完善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制度，建立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

**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高反垄断执法水平，集中优势力量，保持并不断强化联合整治工作态势。重点解决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传销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对教育、医药、电商等经济发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和强大声势，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大价格监管力度。**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价费行为、自然垄断行业等重点领域价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格环境。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规范市场价格行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重点地区、重要商品、重要时段的市场价格监管，严肃查处养老、旅游、医疗、物业等重点民生领域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

**第三节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安全底线**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守市场安全底线，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持续完善机制手段，切实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健全从农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不断提升农畜产品和食品安全水平，为发展现代农牧业，打造绿色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提供坚实的安全支撑。持续推进“双安双创”工作，力争创建成功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动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和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严格落实地方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食品安全部门监管责任。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加强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监管。

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控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自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品牌创建，助力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

突出问题导向，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强化重点领域、重点业态、重点品种监管，严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积极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和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规范提升乳制品、肉制品、白酒、植物油行业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实现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实施HACCP/ISO22000质量体系认证管理100%，肉制品90%的目标。鼓励企业通过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有效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建立完善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刑衔接、案件会商、联合督办等制度，加大对重点领域食品安全各部门各层级联合整治力度，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

|  |
| --- |
| 专栏二：实施食品安全监管重点工程 |
| 1. **实施“双安双创”示范引领工程**。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县）创建工作。 2. **实施“食品小作坊生产提质”行动**。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督促食品小作坊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食品小作坊示范创建、集中加工区建设，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地方特色食品高质量发展。   **3、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大力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加强网络订餐等新兴业态餐饮服务管理。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 |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深入推进药品安全综合治理，全面加强药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管，强化疫苗储存、运输及使用单位疫苗质量监管，深入推进药品安全综合治理行动。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加强职业化、专业检查员队伍和专家智库建设，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群防群控的社会共治格局。完善药品产业创新扶持政策，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强化中药质量监管，促进中药质量提升。加强疫苗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安全、有效。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强化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

落实药物警戒制度，强化“两品一械”不良反应（事件）的监测，努力推进建设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哨点，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报告监测全覆盖。开展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提高信息收集、风险识别及综合分析评价等能力。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分别达到650份/百万人口、60份/百万人口和230份/百万人口，提高药品新的严重的报告占比。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意识，突出重点工业产品、重要消费品、农资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监管重点。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地膜、化肥、煤炭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深化市级监督抽查制度改革，强化工业产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制定重点产品监管目录，实施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严格落实抽检分离制度，严格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后处理，加大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曝光力度。引导企业开展质量安全追溯，指导行业规范。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预防能力，做好风险数据的收集、上报，防止发生系统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严厉查处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推广“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督促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安全风险自辨自控、隐患自查自治。加大对重点时段、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监督检查频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检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监督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处理，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支持环保产业，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环保水平。推进智慧特检建设，完善信息化监管系统，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化解“人机矛盾”突出问题。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制度。

**健全安全事故应急保障体系。**紧紧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工作主线，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应急管理队伍，定期完善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维护市场安全与稳定。把食品、药品抽检监测作为技术支撑，形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机制。完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更新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家库，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应急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建立市场监管举报奖励制度。

**第四节 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进一步健全消费维权机制。发展壮大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逐步提高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强化消费维权。**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构建消费维权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完善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鼓励社会力量建立消费仲裁机构，健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专业组织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相衔接的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与社会共治格局。加强消费维权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消费维权工作公信力和影响力。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研判和应用，及时发现消费者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提高监管和维权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消费维权投诉办结率达到98%。加大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曝光力度，开展消费维权典型案例评选。

**加强消费引导。**开展放心消费环境创建活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示范商圈、示范餐饮、示范景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消费升级。加强政策宣传，更好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引导消费者增强依法维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推进消费教育活动进商场、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建立网上消费教育基地，提高消费教育的覆盖率。倡导理性消费，支持消费者组织通过消费体验、消费调查、比较试验、消费警示等方式，开展消费教育和引导，提示消费风险。倡导健康、智慧、便捷、共享、节约的消费理念，引导消费向智能、绿色、品质化方向转变，带动消费结构升级。规范新型消费业态健康发展，促进新型消费产业提质扩容。

**第五节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建设高标准质量发展环境**

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将质量强市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夯实质量基础，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加快培育竞争新优势，为新发展格局奠定质量发展基础。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制定贯彻落实质量强区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质量考核督查激励机制，调动各方参与质量提升的积极性，推动实现质量共治格局。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巴彦淖尔市发展实际，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工程，加强全面质量管理，选取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以及质量问题突出的产品，作为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的抓手和方向。大力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专项行动。持续深入开展“质量月”活动。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强化质量教育，加强质量人才培养。

**完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同步推进建立标准化协调议事机制，推动特色领域标准提质升级，建设巴彦淖尔重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鼓励相关机构和企业参与国家和国际标准制定，增加先进标准有效供给。聚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发布一批高质量地方标准。建立健全科技成果、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的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将科技开发、工艺创新等先进成果转化为有用有效标准。做优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典型，开展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试点建设，带动标准实施，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打造标准化试点示范品牌。开展对标达标提升活动，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建立健全先进标准验证机制，提升标准质量。完善标准实施监督机制，提高标准应用效果。大力推进标准先进性评价，开展关键标准效果评估研究。继续推动企业标准、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激发企业和社会团体参与先进标准制定积极性，制定并实施团体标准培育计划。加快标准升级迭代。围绕巴彦淖尔市优势特色产业和服务，着力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和绿色发展标准体系，每年确保建设1个标准，研制相关指标特性、环境要求、管理、检测、服务等标准，到2025年，建成推动重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7项以上。

**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建设。**紧密结合产业升级、科技创新、质量提升、生产安全、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社会治理和行政监管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改造升级，完善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围绕当地工业经济、农牧业生产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统筹规划市、旗县计量检测项目，优化资源配置，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强计量基础设施和技术机构建设，开展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提升行动。强化对食品安全、贸易结算、医疗卫生、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推广e-CQS系统（强制计量器具管理系统）。深入开展与民生相关的计量器具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加大计量科普和法制计量宣传力度，营造诚信计量的社会环境。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构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部门行业合力推进、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计量监管联动协作网络。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计量共治格局。

**改革完善认证认可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严厉查处认证目录产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积极推行高端品质认证，支持运用认证手段推进区域品牌建设。结合巴彦淖尔产业发展，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持续推进“两型认证”，充分发挥认证在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中示范引领作用。完善认证制度体系、产业体系、质量链体系、认证推广体系建设。努力推进“天赋河套”品牌与“蒙字标”对接机制的建立。主动梳理和筛选我市优势产业中龙头企业，积极申报“蒙字标”认证。对标“蒙字标”认证要求，推动企业建立完善全链条高标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打响优质特色农畜产品品牌。

推进和规范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推进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推进检验检测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集约化和规范化发展。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严厉打击虚假认证、超范围检测、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节 强化知识产权发展保护，激励提升创新能力**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运用效益，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高标准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加大知识产权培育力度。**坚持质量导向、市场导向，加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水平运用、高效能服务，提升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开展关键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培育发展高质量商标品牌，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商标。深入实施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工程，贯彻实施《巴彦淖尔市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激发企业创新动力，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优势示范企业。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贯彻质量，力争培育创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加快推进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托管。全力支持“天赋河套”集体商标申请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积极帮助相关组织申请注册“乌拉特”集体商标，助推“乌拉特”农牧业品牌走出内蒙古。积极帮助争取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支持企业创新“互联网+品牌”营销新模式。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品牌创建，助力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围绕“天赋河套”等区域品牌发展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保护，从行政执法、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和行政保护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提高行政保护能力。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增强系统保护能力。推动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强化维权援助、举报投诉等公共服务平台软硬件建设，打造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全市“一张网”。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支持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建立健全行业发展长效机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引导代理行业加强自律自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试点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便利化改革，到2025年，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一窗通办”和“网上办”。设立全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点和网点布局。积极申报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分支机构，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一体化、智能化水平。深化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融合，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区域地理标志优势产业和品牌培育相结合，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推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

**第七节 完善新型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推进系统监管。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实现全方位、高水平监管。

**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加强政府部门间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共享，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健全企业信用惩戒、激励和修复。围绕重要民生领域，强化信用约束，发挥信用监管效能。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失信惩戒措施清单，规范失信行为认定依据、程序，强化失信惩戒力度。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精准分类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管。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构建多元市场监管格局。**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推动建设重点领域监管协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提升行业自律水平。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与主流媒体加强合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推行“互联网+智慧监管”。**逐步建立智能化市场监管信息化体系，以市场监管信息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完善“互联网+监管”，推动“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创新，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大力推进“内蒙古风险管控平台”应用推广。建设“互联网+明厨亮灶”、产品质量监管、特种设备监管等市场监管信息化系统。健全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产品、商品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

**聚焦新型业态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积极探索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为发展留足空间。强化新型消费业态监管，加强对网络交易经营者的信用监管，规范网络交易格式合同。督促互联网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净化网络市场环境。增加先进网络交易监测手段，跟进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实现“以网管网”。创新对依托互联网的社交电商、跨境电商、直播带货、在线教育、在线文娱、智慧旅游、在线健康诊疗、外卖配送、网约车、住宿共享等新业态的监管，建立健全符合新业态特征的监管模式。加大网络交易平台共治力度，探索对网络投诉举报集中快速处置。

**积极开展广告监管。**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聚焦传统媒体广告、互联网广告和户外广告中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的虚假违法广告，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强广告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效遏制违法广告行为，全面净化广告市场环境。做好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工作。规范中介市场秩序，完善中介合同监管。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市场准入、价格监管及电梯等特种设施监管，全面规范物业经营和服务行为。加强教育领域广告监管，规范校外培训机构。

**第八节 优化市场监管支撑体系，夯实市场监管基础**

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建设，彰显市场监管文化，提升市场监管交流合作水平，有效提升市场监管履职尽责能力。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建设。**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完善行政执法相关制度、权力清单制度、行政决策制度，推进事权规范化、法制化。积极推进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积极健全市场监管法制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公示工作。公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审批依据、程序、申报条件，公开监测、抽查和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和结果，提高执法公开化、信息化水平。加强行政执法行为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执法文书电子化、执法案卷标准化、记录方式科学化、监督管理便利化。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

**加强检验检测支撑建设。**支持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中心实验室环境及硬件设施建设，提升检测能力，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积极推动感官实验室、分子生物实验室、化妆品检验室建设，加强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购置完善民生计量器具检定和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积极申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提升科研能力。积极开展粮油、肉乳绒、果蔬、蒙中药材、饲料、生物质能产业品种标准研究，提炼出“天赋河套”的特有指标，为制定团体标准提供技术支撑。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和比对，组织技能比武、盲样考核等评价考核活动。

**加强“智慧监管”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投入，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工作，满足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新要求，适应科技发展新趋势，实现用现代理念引领市场监管工作。加强重点工业产品、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风险管控应用平台、消费维权平台应用，实现各类监管数据集中管理，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整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新格局。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加强对苗头性风险和跨行业跨区域性风险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推进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树立人才工作新观念，建立科技人才激励机制，大力引进人才；鼓励引进与培养并举，坚持学历教育、岗位培训、继续教育三结合，持续提升技术支撑机构人员专业技能和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制定系统化激励机制，建立搭配合理、梯次完备的市场监管专业技术队伍。创新年轻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持续增强干部队伍业务素质。积极建立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支持创业的良好氛围，鼓励科研人员参与、主持重大研究项目。为敢担当、能干事的干部负责，为科技人才提供有效保障。

**加强基层规范化建设。**完善机构改革成果，优化市场监管基层组织职能。稳定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探索建立执法办案人员激励制度，推进基层执法办案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队伍专业化人才配备，完善执法办案体系，培养建设一支敢办案、能办案、办大案的执法骨干。加强基层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基层市场监管所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一步加强基层检验检测技术升级和装备保障，提升各级检验检测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到2025年，基层监管所基本达到机构设置科学、职责任务明晰、人员配备合理、监管机制健全、内部管理规范、基础保障完备、运转顺畅高效目标。

**厚植市场监管文化。**把握文化建设规律和市场监管工作特点，准确构建新时代市场监管文化建设的核心理念、价值标准、行为规范和制度体系。完善市场监管文化工作机制，培育和建设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阵地，强化典型引领，深化文化认同，以文化推进市场监管机构融合、队伍融合、业务融合。打造市场监管文化品牌，发挥文化引领风尚、陶冶心灵、提振精神、凝聚力量的重要作用。坚持多层级同步推进，锻造顾全大局、勇于担当、雷厉风行的市场监管行为规范，树立公平正义、团结和谐、奋发向上、可亲可信的市场监管形象。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之中，不断塑造意志坚定、精神饱满的市场监管铁军。

**突出政策业务宣传。**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社会公众安全意识引导，增强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和消费维权意识，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推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宣传月、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知识产权宣传周、世界计量日、“蒙”字标品牌建设、推动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发展等专题宣传活动。加强科普宣传，推动市场监管科普宣传进农村、进企业、进商场、进社区、进校园。规范完善新闻发布制度，主动公开相关市场监管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市场监管领域舆情监测机制建设，完善舆情监测工作制度和舆论引导工作机制，促进舆情监测和处置由被动应对向源头管理转变。

第四章 保障机制

“十四五”时期，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事业面临新机遇新挑战，各部门、各地方责任重大，必须贯彻落实规划。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形成共治合力，推动监管效能提升，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全面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市场监管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市场监管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提供政治保障。强化联席会议组织领导，转变观念、提高认识、强化落实，积极组织宣传党和国家关于市场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明确责任分工。**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部署，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指导督促等机制，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落地落实。各旗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规划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举措、压实责任。明确规划实施时间表、路线图和进度节点，确保按时保质完成规划预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推动解决市场监管的痛点难点焦点问题，取得可检验可评判可感知的显著成效。

**加强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进展跟踪问效，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按阶段开展督查考核，总结规划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推进规划任务落到实处。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全面落实市场监管财政保障经费，推动市场监管水平整体再上新台阶。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合理运用多渠道资金支持市场监管建设。